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補助所屬系所辦理學術活動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鼓勵所屬系所推動及參與學術活動，促進學術發展，特定本要點。

二、補助項目與額度

凡本學院各系所辦理以下活動得申請補助：

(一)主辦學術研討會

凡以本學院系所名義主辦之學術研討會，得申請之，每年度每單位以補助一場為原則，補助額度如下：

1. 國內學術研討會：每場補助新臺幣伍萬元；
2. 國際學術研討會：每場補助新臺幣拾萬元；

(二)主辦學術講演

凡本學院系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得申請補助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蒞校專題講演，各系所每年度至多補助四場。以上講演每場至多以兩小時計算，前述講演應向全校師生公開，並配合圖書館錄製「開放課程」(open course ware)作業。

(三)編輯出版學術期刊

凡本學院各系所編印之學術期刊經納入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SSCI)、SCOPUS 或 SSCI 者，每刊每年度補助編輯與出版相關費用新臺幣壹拾萬元。

(四)碩博士班全職研究生境外發表學術論文

凡本學院系所碩博士班全職研究生如欲赴境外學術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應先向國科會及本校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如未獲補助，得申請境外學術研討會交通費或註冊費補助，依論文貢獻比例補助，每篇至多補助新臺幣伍千元，每年度每人補助以一次為限。全院每年度名額以五十人為度，依本學院各系所全職研究生人數按比率分配名額，年度結束前，各單位之餘額得相互流用。

(五)碩博士班全職研究生赴國外修習短期課程

凡本學院系所學生赴國外參加與國外大學合辦之短期進修學分課程，各單位得申請補助，每單位每年度至多補助新臺幣伍萬元。

以上各類活動如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本學院則不再補助。

三、經費支給項目、標準與核銷，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受補助系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四、經費來源：由本學院年度「學院補助經費」項下支應，每年度總經費以本校核定本學院當年度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五、申請時間：各單位應於學術活動辦理至遲於前一個月檢具相關文件提出書面

- 申請，通過審查後始予以補助，相關申請表件由本學院另訂定之。
- 六、凡獲本學院經費補助之活動，相關書面資料應標示曾獲本項補助。
 - 七、本要點如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